

雲林縣口湖鄉各公立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為符制定本條例鼓勵設籍本鄉清寒學生求學、造就人才之初衷，另為達申請資格周妥規範及善盡審查職責，參考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之審查委員會組織，及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查標準，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口湖鄉各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雲林縣口湖鄉各公立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之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口湖鄉各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
- 二、為符合本條例制定之初衷及善盡申請資格之審查，刪除條文「公立」二字，另修正申請對象操性成績規定及須檢附最近一年財稅資料為全戶。（修正條文第一、四及八條）
- 三、配合雲林縣政府行政組織架構及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之審核實務需求，爰將社會局修正為雲林縣政府社會處並刪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說明。（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刪除各級學校清寒學生獎助金申請名額及一覽表，以符實需。（修正條文第五、六條）
- 五、參考雲林縣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修正本獎助金審核委員會組織。（修正條文第十條）